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0年7月28日-8月10日）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字 [2020]297号	商标侵权	水头市监 所	南安市水头镇 龙恒五金厂涉 嫌生产加工侵 犯他人注册商 标专用权商品 案	商标案件	南安市 水头镇龙 恒五金厂	许立龙	南安市水 头镇五里 桥工业区 鸿兴五金 有限公司2号 车间	当事人生产加工侵 犯他人注册商标专 用权商品，其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标法》第五 十七条第（一）项 之规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商标 法》第六十 条第二款	1、没收当事人在扣 的Ferragamo皮带扣 960个，Levi' s皮 带扣300个， GUESS(金色)皮带扣 1660个，GUESS(白 色)皮带扣270个， CK皮带扣260个， GUESS、CK模具各1 个；2、对当事人处 以罚款人民币10000 元。	2020-7-29

南市监处字 [2020]298号	食品案件	英都市监 所	南安市英都洪 小芳贸易商行 涉嫌未履行进 货查验制度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英 都洪小芳 贸易商行	洪小芳	福建省南 安市英都 镇环镇路 166号	南安市英都洪小芳 贸易商行未按规定 查验供货方的许可 证和食品出厂检验 合格证或者其他合 格证明的违法行 为，该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五 十三条第一款，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六条第一 款第（三）项的规 定，应予处罚，立 案调查	《中华人民 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第 四十九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 7000元整；	2020-7-30
---------------------	------	-----------	--------------------------------------	------	----------------------	-----	------------------------------	--	---------------------------------	----------------------	-----------

南市监处字 [2020]299号	药品案件	溪美市监 所	南安市溪美爱美妮美容养生馆涉嫌经营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和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化妆品安全	南安市溪美爱美妮美容养生馆	林桂珠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新华街120号	2020年7月9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到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新华街120号的南安市溪美爱美妮美容养生馆进行检查，在该馆货架上发现有在经营的“GUERISSON”化妆品共11盒，MIB professional make-up SILKY TOUCH BB CUSHION SPF30+PA++化妆品1盒，MIB professional make-up GENTLY OFF EYE AND LIP MAKEUP REMOVER DEMAQUILLANT YEUX ET LEVRES化妆品1盒，共13盒。上述化妆品外包装和瓶身上均无中文标识。超过使用期限的“红の黑 活力矿泉喷雾”（限期使用日期为R20200629）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1、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2、没收无中文标识化妆品GUERISSON化妆品、MIB professional make-up SILKY TOUCH BB CUSHION SPF30+PA++化妆品和MIB professional make-up GENTLY OFF EYE AND LIP MAKEUP REMOVER DEMAQUILLANT YEUX ET LEVRES13盒及超过使用期限的“红の黑活力矿泉喷雾”1瓶； 3、没收违法所得1088元； 4、处以罚款3274元。	2020/7/3 1
---------------------	------	-----------	---	-------	---------------	-----	-----------------	--	--	--	---------------

南市监处字 [2020]300号	工商案件	乐峰镇市 监所	潘遥望涉嫌无 照经营及销售 侵犯他人注册 商标专用权的 休闲鞋案	商标侵权 /无照经 营	潘遥望	/	南安市乐 峰镇福山 村福垅85 号	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休闲鞋及无照经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 、《无证无 照经营查处 办法》第十 三条	罚款人民币 9000元，没收违法 所得4017。	2020-7-31
南市监处字 [2020]301号	工商案件	金淘市监 所	关于南安市金 淘麦汀娜美容 美发用品店涉 嫌销售伪造厂 名厂址的华佗 美白祛黑祛黄 套装产品案	产品质量	南安市金 淘麦汀娜 美容美发 用品店	郭绪发	南安市金 淘镇下圩 街372号	当事人销售的产品“华佗美白祛黑祛黄套装（日霜、夜霜）”标示的生产厂家“深圳市康利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的存续状态为“已吊销”，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进一步查询到公司厂址。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产品质量 法》第五十 三条	1、没收违法销售的 “华佗美白祛黑祛 黄套装（日霜、夜 霜）”产品捌盒； 2、没收违法所得 264元，并处罚款 336元。	2020-7-31

南市监处字 [2020]302号	质监案件	英都市监 所	南安市华德卫 浴有限公司涉 嫌生产、销售 不符合保障人 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 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卫 浴产品案	产品质量	南安市华 德卫浴有 限公司	陈海峰	福建省泉 州市南安 市英都镇 芸林高新 156号	南安市华德卫浴有 限公司，生产不合 格产品行为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三条第一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的规 定，应予处罚，立 案调查	《中华人民 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第 四十九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 2280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人 民币60元整； 3、责令停止生产、 销售上述产品。	2020-8-3
---------------------	------	-----------	--	------	---------------------	-----	--------------------------------------	--	---------------------------------	--	----------

南市监处字 [2020]303号	食品案件	石井市监 所	洪碧若涉嫌无 证销售侵犯他 人注册商标专 用权的牛栏山 白酒案	无证销售 侵犯他人 注册商标 专用权的 牛栏山白 酒	洪碧若		福建省厦 门市思明 区文屏路 103号之 三404室 (现暂住 南安市石 井镇促进 村东滨北 区51号)	当事人无证销售侵 犯他人注册商标专 用权的牛栏山白酒 的行为违反了违反 了《无证无照经营 查处办法》第七条 规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 款、第五十三条第 一款规定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第 (三)项之规定，应 予处罚，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二 条第一款、 第一百二十 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 《中华人民 共和国商标 法》第六十 条第二款的 规定	一、对未取得食品 经营许可从事食品 经营的行为：1、 没收当事人违法经 营的食品：津威乳 酸菌饮料100ml装 (批号为 220200511AE3)8瓶 、康师傅香辣牛肉 面(85克/桶)装 (批号为 M2020030206A) 2桶；2、处以人民 币57500元的罚款。 二、对从事食品经 营活动未履行进货 查验制度的行为：1 、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三、对销售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 专用权的牛栏山白 酒行为：1、责令立 即停止侵权行为； 2、对当事人上述假 冒牛栏山42度白酒 500ml装(批号为 2019020703-A-71) 240瓶、牛栏山42度 白酒500ml装(批号	2020-8-3
---------------------	------	-----------	---	---	-----	--	---	--	---	---	----------

南市监处字 [2020]304号	质监案件	省新所	福建省中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消防产品案	产品质量	福建省中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黄泽伟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	我局执法人员在接到市局的产品质量抽查后处理转办通知后，依法到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向当事人“福建省中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直接送达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2019)MJJC-0670, (2019)MJJC-0671, 当事人对样品真实性和检验结果无异议。福建省中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消防水枪和消防接口被抽检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消防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责令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消防产品；2、没收在扣的消防接口（型号：KD65）生产474副，消防水枪（型号：QZ3.5/7.5）474支；3、处以罚款人民币9600元。	2020-8-4
南市监处字 [2020]305号	食品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南安梓泓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经许可擅自生产销售鱼翅食品案	无证生产	南安梓泓食品有限公司	刘迪树	南安市梅山镇鼎诚开发区	未经许可擅自生产销售鱼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罚款100000元	2020-8-4

南市监处字 [2020]306号	药品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南安市 溪美枫贵美发 店涉嫌经营过 期化妆品及发 布违法广告案	化妆品	南安市溪 美枫贵美 发店	经营者： 胡春宝	福建省泉 州市南安 市溪美新 华街20号	经营过期化妆品及 发布违法广告	《化妆品卫 生监督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五）项 、《中华人 民共和国产 品质量法》 第三十五条 、第五十二 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第 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 条第一款第 （二）项	一、当事人经营过 期化妆品的行为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产品质量法》第 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当事人作如下处 罚：1、责令当事人 停止经营超过使用 期限的化妆品；2、 没收在扣的超过使 用期限的化妆品；3 、罚款199元。 二、当事人发布违 法广告的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第五十八 条第一款第（二） 项得规定，对当事 人作出如下处罚： 1. 责令当事人停止 发布违法广告，在 相应范围内消除影 响； 2. 罚款30元。	2020-8-5
南市监处字 [2020]307号	食品案件	霞美市监 所	南安市霞美镇 期骏食品厂涉 嫌虚假标签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霞 美镇期骏 食品厂	黄朝期	南安市霞 美镇长福 村官后新 村125号	当事人自2020年6月 18日起，签订合同 加工标签标注制造 商为他人的日本豆 腐，至案发共加工 22包。	《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 七十一条第 一款	没收如益牌日本豆 腐22包，包装条20 袋，并罚款5000元	2020-8-5

南市监处字 [2020]308号	工商案件	洪濑市监 所	关于南安市洪濑镇建才卫浴店涉嫌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的水暖经营案	产品质量	南安市洪濑镇建才卫浴店	戴秋云	南安市洪濑镇东大路706号	当事人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水暖产品的经营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应予处罚，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750元，处罚款1050元。	2020-8-6
南市监处字 [2020]309号	工商案件	霞美市监 所	傅培明涉嫌无照经营活禽宰杀店	无照经营	傅培明		南安市霞美镇金霞路128号	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自2019年12月起租用霞美镇金霞路128号店面，安装灶台及禽舍，开展活禽宰杀活动。截止案发，由于疫情，经营额才5000元，没有获利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罚款1000元	2020-8-6

南市监处字 [2020]310号	质监案件	美林市监 所	福建省泉州市 宏炬建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水暖产品案	产品质量	福建省泉 州市宏炬 建材有限 公司	黄孕平	福建省泉 州市南安 市美林溪 口工业区	接到产品质量抽查后处理转办通知书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04月13日到位于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街道溪口工业区的福建省泉州市宏炬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该公司生产的陶瓷片密封水嘴已停产。根据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院检验报告[赣质检W19J63007]，该公司生产的陶瓷片密封水嘴，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表面耐腐蚀性能不符合GB18145-2014标准要求，依据《南昌市2019第1批水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样品真实性和检验结果无异议。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	《中华人民 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第 四十九条	1、罚款人民币600 元 2020-8-7
---------------------	------	-----------	---	------	----------------------------	-----	------------------------------	--	---------------------------------	---------------------------------

南市监处字 [2020]311号	工商案件	省新市监 所	厦门恒利贸易 有限公司发布 虚假广告案	虚假广告	厦门恒利 贸易有限 公司	潘雪莲	福建省泉 州市南安 省新镇 善星街86 号	厦门恒利贸易有限 公司注册地在福建 省厦门市，实际经 营场所位于福建省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 镇，涉嫌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第七条。厦 门恒利贸易有限公 司在淘宝销售平台 销售产品“75%酒精 湿巾”中使用了“ 有效灭活新冠病毒 ”进行宣传。当事 人发布虚假广告 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第四条第 一款、第二十八条 第（五）项。	《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 司法》第 七条；《中 华人民共 和国广告 法》第四 条第一款 及第二十八 条第（五） 项。	责令当事人限期办 理变更登记及停止 发布广告，并在相 应范围内消除影 响，且处以罚款人 民币6804元。	2020-8-10
---------------------	------	-----------	---------------------------	------	--------------------	-----	-----------------------------------	---	--	---	-----------